

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 通知

各所，县局机关各股室（中心、大队）：

经县局研究决定，现将《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18579519069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 合检查(如是, 需写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广告经营企业的5%-10%。	1. 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2. 检查广告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7-9月	现场检查	1次	价反股	否	一般检查
2	对广播、电视、报刊、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广告发布经营媒体的50%。	1. 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2. 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7-9月	现场检查	1次	价反股	否	一般检查
3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全县的物业服务企业按4%的抽取。	1、价格行为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2、物业服务县市场情况抽查检查。	4-12月	现场 检查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1次	价反股	否	一般检查 (两个事项合为一个计划)。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全县的物业服务企业按4%的抽取。	1、价格行为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2、物业服务县市场情况抽查检查。	4-12月	现场 检查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价反股	否	
4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全县涉企教育机构。	检查各类学校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收费政策情况,查处校外培训、研学旅游等机构价格违法行为。	4-12月	现场 检查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1次	价反股	否	一般检查 (两个事项合为一个计划)。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全县涉企教育机构。	检查各类学校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收费政策情况,查处校外培训、研学旅游等机构价格违法行为。	4-12月	现场 检查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价反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 合检查(如是, 需写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5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全县涉企医疗机构。	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医疗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加价超过规定差率、重复收费、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	4-12月	现场 检查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1次	价反股	否	一般检查 (两个事 项合并为 一个计 划)。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全县涉企医疗机构。	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医疗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加价超过规定差率、重复收费、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	4-12月	现场 检查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价反股	否	
9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全县天然气管网企业、供水供电企业、(国网及附属企业由省局监管)。	重点检查天然气管道运营单位不执行政府定价、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供水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向用户转嫁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4-12月	现场 检查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1次	价反股	否	一般检查 (两个事 项合并为 一个计 划)。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全县天然气管网企业、供水供电企业、(国网及附属企业由省局监管)。	重点检查天然气管道运营单位不执行政府定价、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供水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向用户转嫁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4-12月	现场 检查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价反股	否	
10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全县商业银行、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	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收费政策情况。	4-12月	现场 检查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1次	价反股	否	一般检查 (两个事 项合并为 一个计 划)。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全县商业银行、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	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收费政策情况。	4-12月	现场 检查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价反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 合检查(如是, 需写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11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全县交通运输领域相关企业。	聚焦水运、航空、快递物流等领域,重点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超标准收费、超范围收费、重复收费、自立项目收费、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约车、网络货运等领域价格收费监管,加强价格欺诈、低价竞争、“大数据杀熟杀生”等新型价格行为监管。	4-12月	现场 检查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1次	价反股	否	一般检查 (两个事 项合并为 一个计 划)。
				聚焦水运、航空、快递物流等领域,重点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超标准收费、超范围收费、重复收费、自立项目收费、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约车、网络货运等领域价格收费监管,加强价格欺诈、低价竞争、“大数据杀熟杀生”等新型价格行为监管。	4-12月	现场 检查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价反股	否	
12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全县旅游领域相关企业。	加强旅游市场价格监督检查,检查旅游商品、酒店民宿、周边餐饮等经营者明码标价情况,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履行价格承诺、低价高结等行为,查处线上旅游平台先提价后打折、虚假折价减价等价格欺诈行为。	4-12月	现场 检查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1次	价反股	否	一般检查 (两个事 项合并为 一个计 划)。
				加强旅游市场价格监督检查,检查旅游商品、酒店民宿、周边餐饮等经营者明码标价情况,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履行价格承诺、低价高结等行为,查处线上旅游平台先提价后打折、虚假折价减价等价格欺诈行为。	4-12月	现场 检查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价反股	否	
1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六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全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2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4-10月	现场检查	1次	价反股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 检查(如是, 需写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14	已报送2024年度年报 经营主体的登记事项 及公示信息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 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 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 条第二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 一条、第二十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 条、第四十六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县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十 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全县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1-5%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者负责人姓名。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 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 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 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 、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7-10月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1 股	信用监管 股	否	一般检查
15	企业年度报告联合抽 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暂行 办法》	全县企业0.1-1% 或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	县场监管部门:企业登记事项及公示信 息监督检查;商务部门:年度年报中的 商务年报事项信息检查;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年度年报中的社保信息检 查;税务部门:年度年报中的税务信息 检查;统计部门 :年度年报中的统计信息检查	7-10月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1 股	信用监管 股	是,发起:县 监局信用监管股 配合:县商务局、县 人社局、县统计 局、县税务局	一般检查
16	大型企业联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 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 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 条第二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 一条	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	企业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监督检查;年 度年报中的社保信息检查;年度年报中 的商务年报事项信息检查;年度年报中 的税务信息检查;年度年报中的海关信 息检查;年度年报中的统计信息检查	7-11月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1 股	信用监管 股	是,发起:县 监局信用监管股 配合:县商务局、县 人社局、县统计 局、县税务局	一般检查
17	对县场销售食用农产 品经营者的质量安全 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 条;《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管理办 法》第五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 交易批发县场(含 总数5家,比例 5%)。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包括: 主体经营资质、食品安全。	全年	现场 检查	1次	食品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 合检查(如是, 需写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18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 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条、五十四条;《强制性产 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2024年至今全国 认证机构在新田 县颁发认证证书 的获证组织,数 量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 性检查。	4-12月	现场 检查	1次	计量认证 股	否	属“双随 机、一公 开”监督抽 查。
19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 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条、五十四条;《强制性产 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全国认证机构在 新田县开展的认 证活动,数量根 据实际情况确定 。	1. 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合规性、有效性事 中见证检查 2.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合规性、一致 性事中见证检查。	4-12月	现场 检查	1次	计量认证 股	否	属“双随 机、一公 开”监督抽 查。
20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 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 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 一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六条;《眼镜制配计 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不低于3%。	1. 检查计量器具合法性; 2. 检查计量器具准确性; 3. 检查计量器具使用情况 4. 检查计量器具管理制度	3-11月	现场 检查	1次	计量认证 股	否	属“双随 机、一公 开”监督抽 查。
2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 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十九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不低于3%。	1. 机构资质与履职情况; 2. 管理体系与制度建设; 3. 计量标准与设备管理情况; 4. 人员资质与行为规范; 5. 数据与证书管理。	3-11月	现场 检查	1次	计量认证 股	否	属“双随 机、一公 开”监督抽 查。
22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 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 见》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 法》第四条、第九条。	不低于3%。	1. 是否使用非法法定计量单位; 2. 是否混用或错误转换单位; 3. 单位符号格式; 4. 大小写与间距。	3-11月	现场 检查	1次	计量认证 股	否	属“双随 机、一公 开”监督抽 查。
23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 督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七十 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 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 。	不低于3%。	1. 标注合规性检查; 2. 备案合规性检查; 3. 标识内容准确性检查; 4. 产品合规性检查; 5. 销售与流通环节检查。	3-11月	现场 检查	1次	计量认证 股	否	属“双随 机、一公 开”监督抽 查。
24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 督检查	《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十七条	不低于3%。	1. 标注合规性检查; 2. 备案情况检查; 3. 检验检测合规性检查。	3-11月	现场 检查	1次	计量认证 股	否	属“双随 机、一公 开”监督抽 查。
25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 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 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条第 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九条 。	全县机动车辆检 测机构(全覆 盖)	对机动车检测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查。	3-11月	现场检查和非 现场检查相 结合	1次	计量认证 股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 合检查(如是, 需写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33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的 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 6月16日国务院令第七27号)第五条 、第四十六条	抽查化妆品经营 企业10家。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包括化妆品经营企业 业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药品质量 和经营行为规范性检查等。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查要点表》 确定: 1、食品生产单位资质 2、生产环境条件(厂区、车间、设施、 设备) 3、进货查验 4、生产过程控制 5、委托生产 6、产品检验 7、贮存及交付控制 8、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9、标签和说明书 10、食品安全自查 11、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12、信息记录和追溯 13、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4-11月	现场 检查	1次	药械股	否	一般检查
34	对食品(食品添加 剂)生产者的监督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六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 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查管理 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辖区内食品生产 单位	根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 检查要点表》确定: 1. 管理职责 2. 生产与加工场所 3. 设施与设备 4. 加工过程控制 5. 人员要求 6. 台账要求 7. 包装与标识 8. 贮存与运输 9.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1-12月	现场检查	1-2次	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食 品安全监 管股	否	一般检查
35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 作坊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六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 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查管理 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辖区内食品生产 加工小作坊		1-12月	现场检查	1-2次	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食 品安全监 管股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检查时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 合检查(如是, 需写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36	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 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辖区内食品销售单位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要点表》确定: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禁止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1-12月	现场检查	1-2次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 监督股、 各监管所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 合检查(如是, 需写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37	对县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的质量安全 的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三款第(三)(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 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 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 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 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 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 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 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 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 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 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 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 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 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 、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 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的场所。 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辖区内食用农产品 销售单位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一般规定执行、禁止 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 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用农产品贮存 、食用农产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 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 处置、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执行食品 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 等情况	1-12月	现场检查	1-2次	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 监管股、 各监管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 合检查(如是, 需写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38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场所开办者的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治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治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场所开办者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场所开办者举办前报告、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自查、不合格食品停止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理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贮存、运输、装卸、销售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状况,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等情况。	1-12月	现场检查	1-2次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 监管部门 各监管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检查时 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 合检查(如是, 需写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39	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	第十七条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第十八条第二款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	1-12月	现场检查	1-2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 监管部门 各	否	一般检查
40	对食盐经营的监督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2017修订)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食盐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1-12月	现场检查	1-2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 监管部门 各	否	一般检查